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50	康得新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韩威俊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威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韩威俊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北京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韩威俊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少成先生和韩威俊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经北证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经北证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经北证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2 B类:420102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420006 B类:420106	是	是(仅A类份额)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B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B类:000245	是	不适用	是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1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2	是	是	是(注)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5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0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是	是	是(注)
天弘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4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8	是	是	是(注)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9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是	是	是(注)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6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0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1	是	是	是(注)

注:上述19只指数基金目前仅支持办理相互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未开通其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优惠活动内容

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以上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经北证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中经北证的相关业务规定。

2、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中经北证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0030

网站:www.bz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部分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部分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属于2015年6月5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西东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51,516.7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314.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11,202.7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8,797.30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西东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229,807.0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318,605.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911,201.36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相应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江西东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为江西东江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2,864.0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5%,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彭朋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2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7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8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9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7,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2%。

(2)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52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3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西信宏律师事务韦坚律师、杨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信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长量基金将于2016年1月21日新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长量基金对经由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长量基金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2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4
5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23
6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7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8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9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10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1973
11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12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A.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B.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3%的,实行2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

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长量基金公布的活动内容或长量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长量基金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21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长量基金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产品(B类份额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二)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长量基金销售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长量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例外情况

下列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作调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500万元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500万元

(四)重要提示

长量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长量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21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23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75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1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引进项目目前仍在与产权拥有方商谈过程中,能否顺利引进,须视产权方的合作意愿、合作条件是否满足等主要因素决定,同时受项目所在国政策以及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项目所需土地,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国家规定依法与溧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能否顺利获得厂房建设所需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4、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并履行相应的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内部决策和披露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6、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的投资金额大,其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方式获取,但受宏观经济、项目自身发展阶段、资金计划的可操作性、投资建设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资金筹集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出现实施停滞、延缓甚至失败终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涉及后续具体条款的确定或项目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流程,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付安排、风险控制等。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乙方”)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下称“甲方”)签订《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外引进的航空工业创新项目在溧阳选址落地的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本次公司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是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合作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内,规划区域面积约40平方公里,依托“中关村”品牌、科技、人才、项目等资源优势,发挥常州市区位交通优势,同时配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股份投资基金等有效金融支撑,全力打造为“五园一区”,即:软件产业园、健康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高端装备及通用航空产业园以及研发机构集聚区,已被江苏省政府明确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且区域具备固定翼飞机起降条件。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国外新引进的航空工业创新项目(不含乙方在南通基地已计划或正在实施的项目),乙方、乙方的关联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在甲方园区投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简介

项目一:

1、投资企业:由投资方投资的发动机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

2、项目名称:长航时两冲程无人机发动机 。

3、项目情况:总投资人民币5亿元,计划年产2000台长航时两冲程无人机发动机,具体以市场需求为准。

项目二:

1、投资企业:由投资方投资的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以实际注册为准)。

2、项目名称:固定翼物流运输机国内组装及运营项目。

3、项目情况:总投资人民币 5 亿元,计划年产100架固定翼物流运输机,具体以市场需求为准。

以上项目一及项目二投资企业并称“落地企业”。

(二)项目用地

1、根据投资方项目用地要求,甲方在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为投资方提供工业用地约500亩,分为三期建设。实际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实际面积以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为准。

2、甲方对在园区内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可以供地。投资方所需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国家规定依法与溧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甲方确保提供给投资方项目的土地达到“七通一平”: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网络、燃气、有线电视及土地平整。

4、在投资方自建厂房投入使用前,甲方提供约30000平方米的厂房供投资方过渡,具体需求将由甲方与投资方另行协商。在过渡期间,投资方须及时开展航空产业园的规划调研,及时拿出专业的规划建设方案并按序开工建设,确保专业园二到三年内有一定形象,五年内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规模有影响。

(三)政策支持

1、设备及研发投入奖励

投资方当年设备投资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甲方按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投资方投入达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按4%进行奖励,每增1000万元投资,奖励标准增加0.5个百分点。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投入总额的10%。(以国税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

投资方项目设立3年内,经过国税部门认可(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甲方给予10%的奖励。

2、人才支持:

落地企业注册后,甲方2年内为落地企业免费提供总计20套人才公寓用于在溧阳高管和技术人员的居住。

投资方落地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可享受溧阳市的各项人才支持政策。项目引进人才在当地落户、购置房产时,甲方应尽量提供优惠价格的商品房供投资方员工购买。

3、科技支持

甲方积极帮助落地企业申报各级符合条件的科技专项及奖励资金,使落地企业在自主创新、科技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创造、科技项目申报等各方面获得政策支持。

4、上市奖励

落地企业完成上市股改并经注册部门登记后,甲方奖励乙方50万元。投资方溧阳项目成功主板上市奖励600万元,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奖励300万元,新三板上市奖励150万元。

5、政府服务